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5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授权赵小敏先生、栾晓洁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信建投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栾晓洁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孙琦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孙琦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小敏先生和孙琦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对栾晓洁女士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附：孙琦先生简历

孙琦先生，2012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证券，现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孙琦先生先后参与了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顾家家居首发并上市、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金信诺非公开发行、隧道股份可转债及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在审）等项目。孙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